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 2021-04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0,04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5,02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以及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	拟回购资 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255,021 至 2,510,040	0.51 至 1.01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0,04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5,02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公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含），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9.84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0,04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200	2.74	9,295,240	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97.26	238,697,760	96.25
总股本	247,993,000	100.00	247,993,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9.84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5,02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200	2.74	8,040,221	3.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97.26	239,952,779	96.76
总股本	247,993,000	100.00	247,99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089,299,505.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8,395,876.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4.6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8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2,510,04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455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29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集团战略布局，寻求切入军工企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经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张骏、齐新战、涂幼年、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公司以 3,857,134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智汇”）股权，同时出资 72,692,308 元认购神舟智汇新增的 2,448.7996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神舟智汇 36.86%的股权。

公司、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与张骏、齐新战、涂幼年（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使得补偿义务人有充分补偿能力，约定由张骏将所持有神舟智汇对应出资额 1,062.8748 万元股权、齐新战将所持有神舟智汇对应出资额 482.4033 万元股权、涂幼年将所持有神舟智汇对应出资额 292.3567 万元股权共同质押给公司，以充分保障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022 号）。

（一）本次协议签署主体情况

1、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2844W

法定代表人：叶灼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叶灼荣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叶灼荣。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1,904.0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4.35 万元，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为 0 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张骏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509******，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持有北京神剑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9%股权及北京神剑科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3、齐新战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42602197101******，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4、涂幼年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101071964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5、林中进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30502198703******，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6、冯德梅女士，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30103197207******，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7、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2HY4U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七年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结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5.7426%、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24.7525%、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占比 24.7525%、北京齐聚盛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2.8614%、宁波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7.9208%、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9703%、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0000%。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5,609.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609.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归母净利润为 59.65 万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8、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F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张捷麟占比 91.92%、邱加伟占比 8%、北京广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0.08%。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为 0 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9、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3346598 9

法定代表人：林秀英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属、黑色金色、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

股东结构：林秀英持股 80%、林中进持股 20%。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107,470.4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0,612.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184.8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443.33 万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10、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MA005QLQ1G

法定代表人：潘自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46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股东结构：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林中进持股 20%。

2020 年度资产总额为 825.1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810.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5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62.77 万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11、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505657

法定代表人：韩付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结构：韩付海持股 90%、刘亚飞持股 10%。

公司未取得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12、林立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113198305******，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持有上海炀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股权、上海奂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99%股权、上海兀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上海雅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股权，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13、李善媞女士，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1010719940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约定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17 号）显示，神舟智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958.5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600.00 万元。评估机构依据神舟智汇业务模式判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取收益法评估，神舟智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9,972.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27.13 万元，增值率 36.37%。

据此，经各方协商确定，神舟智汇 100%股权最终作价为 13,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情况

目前神舟智汇已办理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4547.7707 万人民币增至 6996.5703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齐新战

注册资本：6996.5703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模拟训练设备、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完成后，神舟智汇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变动情况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78.7356	2578.7356	36.86%
张 骏	1248.1822	27.45%	-	1248.1822	17.84%
齐新战	566.5934	12.46%	-	566.5934	8.10%
涂幼年	292.3567	6.43%	-	292.3567	4.18%
林中进	162.4204	3.57%	-	162.4204	2.32%
冯德梅	140.8581	3.10%	-	140.8581	2.01%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6.9427	25.00%	-	1136.9427	16.25%
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360	2.86%	-129.9360	-	-
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204	3.57%	-	162.4204	2.32%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430	8.81%	-	400.6430	5.73%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399	0.54%	-	24.7399	0.35%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151	0.06%	-	2.8151	0.04%
林 立	209.8971	4.62%	-	209.8971	3.00%
李善媞	69.9657	1.54%	-	69.9657	1.00%
合计	4547.7707	100.00%	2448.7996	6996.5703	100.00%

（二）神舟智汇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并收到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经）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2198 号、第 00002200 号及第 000022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通知书内容如下：

1、（京经）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219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质权登记编号：911101087393930259_000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元 482.4033 万元

出质人：齐新战

质权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京经）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220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质权登记编号：911101087393930259_0008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元 292. 3567 万元

出质人：涂幼年

质权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京经）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22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质权登记编号：911101087393930259_0006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元 1062.8748 万元

出质人：张骏

质权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神舟智汇 36.86%股权，未构成绝对控股，且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安排，神舟智汇将设立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公司仅有委派 3 名董事的权利。经客观谨慎考量，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对神舟智汇的控制，不符合合并报表条件。神舟智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神舟智汇未来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是否产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815,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544,650 元，转增 40,726,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541,7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云舰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3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3 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6,361,600	30,544,640		106,906,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453,900	10,181,560		35,635,460
1、A 股	25,453,900	10,181,560		35,635,460
三、股份总数	101,815,500	40,726,200		142,541,7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2,541,7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05-4010 单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